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8〕60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配 合区招商对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加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对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

东方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并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区招商对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区招商对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区招商对外签订项目 合作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对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东方集团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主要是指东方集团为配合区招商引资，以东方集团或其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合作协议。

第二章 项目审查流程

第四条 项目前期沟通

4.1 集团企业管理部与区招商部门建立日常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区招商项目中涉及集团及子公司的各类项目，并就可能需集团配合事项做好与集团各部门沟通与对接工作。

第五条 项目可行性论证

5.1 开展合作项目可行性论证的主体为集团投资发展部与集团法务部。

5.2 集团投资发展部的具体职责

5.2.1 集团投资发展部在通过集团企业管理部了解到区招商引资项目涉及到集团及子公司后，及时与区相关园区、部门沟通，了解项目以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5.2.2 集团投资发展部在了解项目及合作方基本情况之后，做好对项目合作主体的运营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

5.3 集团法务部的具体职责

5.3.1 集团法务部应配合集团投资发展部对相关合作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工作。

5.3.2 集团法务部应就相关项目合作协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及时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条 项目审查结果

6.1 若经集团投资发展部与集团法务部进行相关调研与审查工作后，发现项目可行性与合作主体资信情况存在问题或相关合作协议条款对集团及子公司不利，不宜签订项目协议时，需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建议。

6.2 若经集团投资发展部与集团法务部进行了相关调研与审查工作后认为可以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时，在经领导批示同意后应由经办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内部流程与项目合作方签订相关

协议。

第三章 合作条款处理

合作条款可能涉及借款条件让步、厂房租赁优惠、投资入股等方面，分别按以下第七、八、九条流程处理；如涉及其他需集团让步事项，需由集团企业管理部酌情会商相关部门并报分管领导研究确定。

第七条 借款业务具体工作流程

7.1 在项目具体的合作过程中，若涉及到集团及子公司承担相关借款义务时，由集团类金融板块公司作为出借主体，并明确出借金额、期间、利率、保证措施等相关条件后报集团研究确定。

7.2 由出借主体跟踪借款期间借款人偿还能力的考量及最终回收工作。

第八条 厂房租赁业务具体工作流程

8.1 在项目具体的合作过程中，若涉及到集团及子公司承担厂房租赁义务时，由资产管理部作为经办部门，负责相关房屋的租赁及租金的收取工作。

第九条 投资入股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工作流程

在项目具体的合作过程中，需集团及子公司投资入股时，由集团投资发展部牵头负责主要事宜，集团法务部、资产管理部及财务部配合。

9.1 投资入股前期准备工作流程

9.1.1 对于对外合作项目中需要对外进行投资入股时，由集团投资发展部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负责与合作方具体协商拟定相关的股权投资协议。

9.1.2 相关股权投资协议拟定完成后由集团法务部负责审核具体条款。

9.1.3 在集团法务部审核通过对外的相关股权投资协议后，由集团投资发展部汇报分管领导研究确定。

9.2 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工作流程

在征求领导同意后由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入股后，集团投资发展部对于由集团及子公司作为合作项目一方股东的，由集团及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项目公司。

9.2.1 首先应当由集团法务部审查项目公司章程，以保障在项目公司章程中保留集团及子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法定权利，并委派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

9.2.2 集团投资发展部应当加强对合作项目运营的监管，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期间分红，直至投资退出。

9.2.3 委派到项目公司的相关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过程中发现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存在问题或者出现违反经营管理规定或双方协议的情况，应当及时向集团分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 其他

集团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或法务部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发现合作方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各项投资条件或存在其他经营问题的应当及时与区经发局（招商办）、区法制部门沟通对接，各方积极协商讨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区领导汇报。

第四章 涉诉项目处理规定

第十一条 集团法务部对于涉诉的问题项目应当积极履行职责，维护集团利益，配合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对于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借款纠纷或租赁合同等相关纠纷，集团法务部应当根据经办部门的建议及领导批示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做好诉讼保全工作，依法维护集团及子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对于由区管委会列为清理项目并涉及集团及子公司的诉讼案件，集团法务部应及时与区法制部门做好沟通工作，以便尽快全面了解到涉诉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由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及集团相关政策变化的，本办法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法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